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博士班研究生 鼓勵申請發明專利獎助要點

經 103 年 06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4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海洋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博士班研究生發揮創新能力，並強化學生對外之競爭優勢，獎助其申請發明專利，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本院在學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者須以在本校完成之研究為主。
- 三、研究生申請發明專利獎助：
 - （一）每位研究生就學期間以補助發明型一次為限。
 - （二）獎助金由海洋科技產學合作所博士班經常門或賸餘款支應。
 - （三）獎助金金額：發明型新台幣伍仟元。
 - （四）每件專利限補助一人，如共同作者為本所其他博士生者，須檢附其放棄申請獎助同意書。
- 四、申請方法：申請者必須於當年度備妥海洋工程學院博士班研究生鼓勵申請發明專利獎助申請表（一式二份）向本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